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楷樾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092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楷樾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周楷樾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該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金流管道，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底某日，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號，約定以1個帳戶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代價，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田中分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蕭淮謙（所涉詐欺罪嫌另經偵辦中）。嗣蕭淮謙取得上開帳戶之使用權限後，即與所屬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等，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所示之各該帳戶內，嗣許

01 忠良等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被告周楷樾（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04 (二)證人即告訴人許忠良、何佳諭、紀志中、宋清壽於警詢之供
05 述（如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載）。

06 (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卷第75至78頁）、彰化縣警察
07 局田中分局書面告誡（見偵卷第95至96頁）。

08 (四)彰信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卷第97至99頁）；郵
09 局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01至103頁）。

10 (五)如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非供述證據（名稱及出
11 處均見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載）。

12 三、新舊法比較

1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
16 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
17 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
18 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
19 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0 予以整體適用，不能單就法定刑之輕重，作為比較之唯一基
21 礎。故關於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或自首、自白減刑之
22 規定），既在上述「從舊從輕」之比較範圍內，於比較適用
23 時，自應一併加以審酌。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
24 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
25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
26 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
27 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
28 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
29 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30 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89號、11
31 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參照）。是被告行為後：

01 (一)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該法第
02 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
03 日施行，其中：

04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罪移置第19條，並修正規定
07 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9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2.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條規定修正為「犯前4
12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
13 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
1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5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16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17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二)依前揭說明，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
19 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且
20 按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
21 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
22 度為刑量，二者而為比較。因此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
23 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
24 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
25 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26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7 又按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業經新
28 法刪除，由於宣告刑係於處斷刑範圍內所宣告之刑罰，而處
29 斷刑範圍則為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適用後所形成，自應綜觀上
30 開修正情形及個案加重減輕事由，資以判斷修正前、後規定
31 有利行為人與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意

01 旨參照)。經查，本件告訴人等遭詐欺後，分別匯款新臺幣
02 (下同)5萬元至被告郵局帳戶內(告訴人許忠良部分)，
03 及匯款5萬3千元(告訴人何佳諭部分)、5萬元(告訴人紀
04 志中部份)、6萬元(告訴人宋清壽部分)至被告彰信帳戶
05 內，合計21萬3千元，是本件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6 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僅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其幫助洗錢之
07 犯行，偵查中並未自白；另雖有供出上手，然迄今並未查獲
08 (詳後述)，且未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依此具體個案
09 情形比較後，因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
10 減」規定，被告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1 規定，其處斷刑範圍仍為「6月以上5年以下」；若適用修正
1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因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13 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結
14 果，其宣告刑之上限為「5年」，故其處斷刑範圍則為「2月
15 以上5年以下」。從而，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規定比較結
16 果，自以舊法為輕。

17 四、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0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起訴書意旨雖認被告之行
21 為尚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無
22 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該條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移置洗
23 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此次修正僅為條次變更，文字
24 內容未修正，尚不影響起訴書此部分之記載及說明，以下仍
25 以修正前之條次為說明)，且此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罪之高
26 度行為吸收而不另論罪。惟查：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
27 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
28 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依修法
29 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
30 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31 第4263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

01 規定係新增之犯罪類型，並非就同法第14條之構成要件、法
02 律效果予以修正，二者之構成要件、規範範圍顯均不同，前
03 者並非後者之特別規定，亦無優先適用關係，即無低度行為
04 為高度行為吸收之情。因此，本案被告之行為業經本院認定
05 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揆諸前揭見解，被告之行
06 為自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罪，起訴意
07 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且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予以刪
08 除（見本院卷第68頁），附此說明。

09 (二)被告同時提供郵局及彰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僅有
10 一幫助行為，助成詐欺犯罪之正犯分別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告
11 訴人等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12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較重之罪名即幫助一般洗
13 錢罪處斷。

14 (三)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易字第58
1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9年5月12日易科罰金
16 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
17 （見本院卷第14頁）。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18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形式上固符合刑法第
19 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惟本案起訴書及公訴檢察官並未就
20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理由有所主張及舉證，可認檢察官並
21 不認為被告所犯之罪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本院爰
22 不依累犯規定加重，而僅作為量刑因子予以審酌。

23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4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五)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己力
26 獲取所需財物，竟貪圖約定之每個帳戶5千元之報酬，而提
27 供其郵局及彰信帳戶作為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已嚴
28 重損及社會治安，其犯罪之動機、手段及目的實屬可責；考
29 量被告除有上開累犯之前科外，另有於106年間、107年間因
30 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兼衡其犯後於本
31 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且向檢警指認收受其帳戶之蕭淮謙，並

01 提供蕭淮謙之個人資料供檢警偵查【然此部分尚經警方追查
02 中，有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113年5月24日函（見偵卷第27
03 7頁）及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見本院卷第61頁）附卷
04 可參】等犯罪後態度；暨衡酌被告於警詢中自陳為高職肄
05 業，職業為土木工程，經濟狀況勉持等語（見偵卷第29頁）
06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7 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8 準。

09 五、沒收

10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1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2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3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14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說明。據此：

15 (一)被告雖與對方約定可藉此獲得每個帳戶5000元即合計1萬元
16 之報酬，然其於偵查中供稱並未拿到報酬等語（見偵卷第27
17 0、286頁），且卷內並無相關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於本案中曾
18 獲得該報酬而有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9 (二)本件告訴人等遭詐欺後，合計匯款21萬3千元至被告所提供
20 之郵局及彰信帳戶內，已如前述，而該些款項已經詐欺集團
21 成員予以提領一空，有被告郵局及彰信帳戶之交易明細（見
22 偵卷第99、103頁）可查，詐欺集團將該些款項以此方式而
23 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以為洗錢，自屬洗錢之財
24 物。惟該些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卷內
25 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保留有相關款項或對該款項有事實上
26 處分權，倘就上開款項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
27 規定予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8 不予宣告沒收。

29 (三)被告所提供之郵局及彰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雖係
30 供本案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用，而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31 然該帳戶既非屬違禁物，又易於申請補辦，不具刑法上

01 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
03 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39條第1項、第30
04 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
05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邱鼎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1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蔡忻彤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	告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證據名稱及出處
---	---	------	------	------	---------

號	訴人				
1	許忠良	於112年11月底某時許，告訴人瀏覽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投放之投資廣告，與之連繫後對方以暱稱「陳翰林」、「李思妍助理」、「林國雄」等名義，佯稱為投資老師，向其表示可操作APP及匯款以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投資匯款至指定之人頭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12月6日下午1時9分7秒，5萬元	郵局帳戶	<p>①證人即告訴人許忠良於112年12月29日警詢之供述（見偵卷第39至43頁）</p> <p>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奇岩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45至47、107至151頁）</p> <p>③告訴人提供line個人頁面、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明細（見偵卷第155至167頁）</p>
2	何佳諭	於112年10月24日下午6時許，告訴人瀏覽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投放之投資廣告，與之連繫後對方以暱稱「陳翰林的投資老師」、「李思妍助理」等名義，佯稱為投資老師，向其表示可匯款投資獲利，如要獲利了解，需以獲利金額乘以百分之25作為傭金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投資匯款至指定之人頭帳戶。其中接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p>①112年12月6日上午9時18分許，5萬元</p> <p>②112年12月6日上午9時21分許，3,000元</p>	彰信帳戶	<p>①證人即告訴人何佳諭113年1月18日之警詢供述（見偵卷第49至51頁）</p> <p>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刑案呈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53至55、173至193頁）</p>
3	紀志中	於112年8月22日，告訴人瀏覽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投放臉書之投資廣告，與之連繫後對方以暱稱「Beaut Ai」、「林國雄」等名義，向其佯稱可下載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投資匯款至指定之人頭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12月8日上午9時46分許，5萬元	彰信帳戶	<p>①證人即告訴人紀志中112年12月13日之警詢供述（見偵卷第57至61頁）</p> <p>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馬岡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63至65、205至223頁）</p> <p>③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資料、對方資料及對話截圖（見</p>

					偵卷第225至231頁)
4	宋清壽	告訴人於112年11月底瀏覽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投放之投資廣告，與之連繫後對方以暱稱「李思妍」、「林國雄」等名義，向其佯稱下載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投資匯款至指定之人頭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12月7日下午3時許，6萬元	彰信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宋清壽113年1月6日之警詢供述（見偵卷第67至69頁）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幼獅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241至246、259至261頁） ③臺灣中小企銀匯款申請書、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247至249頁）